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海洋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300,000股新股。

2018年4月，东方海洋向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投资”）共计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8,650,000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山高投资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756,35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即山高投资。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山高投资	68,650,000	9.08%	68,650,000	9.08%	0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山高投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承诺：“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6）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 68,650,000 股东方海洋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68,650,000 股东方海洋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高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80,732,800	37.12%	-68,650,000	212,082,800	28.04%
首发后限售股	268,650,000	35.52%	-68,650,000	200,000,000	26.44%
高管锁定股	12,082,800	1.60%	0	12,082,800	1.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5,617,200	62.88%	68,650,000	544,267,200	71.96%
三、总股本	756,350,000	100.00%	0	756,35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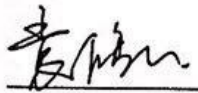
-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方海洋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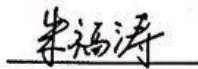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